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建立健全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学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根据《西双版纳州建立健全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规定（试行）》（西办字〔2023〕4号）要求，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严明纪律规矩，以作风转变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推进学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学院作风整顿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切实把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转化为实施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的学院生动实践，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加强教育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纠正“四风”长效机制。

第三条 纠治“四风”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治引领、教育为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检验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践行“两个

维护”的重要标尺和试金石。

（二）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严肃认真对待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破立并举、纠建结合。继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大力弘扬敢于斗争、团结奋斗、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等新风正气，全面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四）立足长远、抓常抓长。把查处“四风”问题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制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各自分管部门纠治“四风”工作负责。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加强对本部门纠治“四风”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落实，履行“一岗双责”。

第六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应当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每半年至少研究 1 次纠治“四风”工作，确定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每年底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向学院党委（党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

的有关规定，定期纠治“四风”有关工作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第八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依法依规履行纠治“四风”监督管理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楼堂馆所建设维护经费等公务支出，以及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公用房配置、党政机关物业租赁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九条 学院纪委应当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纠治“四风”工作的督查，并于每季度向学院党委（党组）汇报督查情况。

第三章 教育引导机制

第十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将纠治“四风”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干部职工大会、纪律教育培训等重要内容，定期开展作风建设专题教育，组织对中央及省、州通报的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学习讨论，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纠，推进纠治“四风”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十一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当及时汇集“四风”问题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或警示教育读本，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内心深处消除错误思想，摒弃陈规陋习，增强弘扬时代新风的内在主动。

第十二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当把纠治“四风”作为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进修班、培

训班、专题研讨班、师资培训班等开设专门课程。

第十三条 学院宣传部应当把纠治“四风”工作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互联网、报纸、电视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纠治“四风”专栏、专题，制作播放纠治“四风”宣传片，营造良好的氛围。

第十四条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模范遵守各项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当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个人作风情况作为考察评价干部的重要标准，在选拔使用因“四风”问题受到责任追究的干部时从严把关、深入研判，树立好选人用人的“风向标”作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六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当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谈话提醒，督促限期整改。在重大节假日前采取书面通知、发送短信、口头提醒等形式，重申纪律要求，防止节假日期间发生“四风”问题。

第十七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班子成员应当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专题报告落实纠治“四风”主体责任和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本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履行纠治“四风”工作责任等情况作为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四风”案件的部门，应当在结案后及时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原因、查找问题、推动整改。

第十九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当认真对待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用好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监督平台，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反映“四风”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格局。

第二十条 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纪检科应当把纠治“四风”作为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强化与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精准施策、靶向监督。对“四风”问题反映较多的部门，开展机动巡察或者“回头看”。

第二十一条 纪检科应当落实纠治“四风”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把握重要时间节点，紧盯重点领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不定期、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注重发现“四风”问题线索，纠树并举、破立并进。

第五章 查处问责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各党支，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当畅通来信、来访、电话、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等信访举报渠道，方便群众举报“四风”问题。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专项检查、巡察、审计、统计、财政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科。

第二十四条 纪检科应当把执纪审查对象是否存在“四风”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必查内容，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

题的，先于其他问题查处。

第二十五条 纪检科应当把执纪审查对象是否存在“四风”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必查内容和重点，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先于其他问题查处。

第二十六条 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当严格执行“四风”问题案件数据专项统计报告制度，应每月向纪检科报告查处“四风”案件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四风”案件，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通报曝光；在行业系统发生的，在行业系统通报曝光；对社会普遍关注、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向社会通报曝光。

第二十八条 对“四风”问题严格实施“一案双查”，除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外，要按照规定追究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分管领导主体责任以及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四风”问题严格实施“一案双查”，除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外，要按照规定追究基层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的主体责任、纪检科的监督责任和二级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四风”问题大面积存在且较为严重的，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既要追究纪律责任又要采取组织处理措施；对问题反复发生、整改整治不力的，既要追究问题发生部门有关人员责任，又要追究所在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对纠治“四风”不力、群众意见多、问题多发的党总支、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学院党委将约

谈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督促限期整改。因同一问题连续被约谈的，将启动问责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